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終止有關

(1) 買賣協議；

(2) 融資租賃協議；及

(3) 顧問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訂立(1)買賣協議；(2)融資租賃協議；及(3)顧問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而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8年6月11日之該公告所披露，(1)合資公司與高密市醫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高密市醫院購買機器及設備；(2)合資公司與高密市醫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高密市醫院，為期三年；及(3)合資公司與高密市醫院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高密市醫院提供顧問服務。高密市醫院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作擔保(「有關擔保」)。

董事局宣佈，由於高密市醫院若干內部事件，合資公司與高密市醫院經磋商後已同意不進行有關交易。於2018年6月14日，合資公司與高密市醫院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各項該等協議。同日，合資公司與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擔保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擔保。

根據終止協議，各項該等協議將立即終止。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所有訂約方將不再於各項該等協議項下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擔保終止協議，有關擔保將立即終止。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所有訂約方將不再於有關擔保項下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認為，終止有關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